

009 法学院

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是在原社科系的基础上，整合相关专业于 2001 年 4 月组建而成，是集法学、公共管理等多学科、多专业的教学与研究机构。

学院现有教职工 43 人，设有法学、行政管理两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是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江西省高校本科品牌专业和校级重点建设学科。

学院现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等四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同时具有法律硕士和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授予权，另设有法行政学 1 个二级交叉学科硕士点。

学院现有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赣南地方立法研究院等省市学科（术）平台，其中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为江西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为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另有区域与社区治理研究中心、赣南疑难案例协同研究中心等市校级研究平台。

学院近年来教学和科研工作取得了较大成就。教学基础夯实，获批教育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以及江西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获批江西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多项；科学研究方向明确、富有特色，发展优势突出，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0 余项，省部级项目百余项，获省部级科研及教学成果奖 10 余项；出版教材和专著 30 余部，发表论文数百篇，其中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权威期刊检索。

学院特别注重校园文化和优秀人才的培养，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专业素质拓展活动，提升了学生的综合能力；学院还特别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素质的培养，成立了创新创业中心，为学生提供模拟法庭、模拟听证室各种专业实践平台，极大提升了学生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0301 法学（学术学位）全日制

1. 硕士点情况及方向简介

江西理工大学法学专业创办于 1988 年，是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江西省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2007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10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获批江西省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4 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于 2015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法学一级学科是江西理工大学的重点建设学科，拥有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赣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与赣州市人大共建）、赣南疑难案例协同研究中心（与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建）；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会挂靠在我校，秘书处均设在我校。2021 年，江西理工大学法学一级学科将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四个二级专业方向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

本研究方向注重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基础理论及应用专业知识，特别关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理论在法治政府、环境与资源行政法制、地方立法、区域法治理论与实践等领域的应用。

（2）刑法学方向

本研究方向基于刑法保护法益和保障权利的特点，关注赣南苏区的各种刑事犯罪，尤其是环境资源犯罪、职务犯罪、性风化犯罪等犯罪类型的刑法理论及犯罪控制研究，注重刑法价值和机能的反思与重构。强调刑事诉讼法对实现刑法价值的意义，坚持刑事一体化的研究路径，并深入研究各类犯罪的现有态势、具体成因及其防控对策，以有效控制刑事犯罪，为赣南苏区的振兴发展提供稳定安宁的社会环境。

（3）民商法学方向

本研究方向注重民商法学的应用性及实践性特点和自身的专业特色，特别关注民商法学理论研究在服务地方社会、振兴赣南苏区方面的应用价值，尤其在民法基本理论、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公司法、保险法等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果。

（4）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方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科是我国在二十世纪中后期发展起来的新兴法学学科，该学科既注重对民商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传统法学二级学科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同时又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法学理论体系，是实践性很强的法学应用学科。江西理工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科是适应国家和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建设的法学专业方向，该方向 2007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

(5) 中央苏区法制方向

本研究方向旨在对中央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的理论和具体实践进行整体性协同性研究，以挖掘、激活、传承中央苏区法制中的红色基因为己任，注重法学、中共党史等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

2. 导师队伍情况及部分导师简介

本学科现有专兼职教师 30 余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15 人，博士 12 人，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 2 人。

钟健生，男，江西南康人，教授，二级高级法官，刑法学硕士，江西省法学会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会会长，江西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赣南疑难案例协同研究中心主任，赣州仲裁委员会主任，赣州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原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九三学社赣州市委会主委，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赣州市政协副主席。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和江西省人民法院重点招标课题多项，在《法商研究》《法学杂志》《政法论丛》《人民司法》《江西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获得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二等奖以上奖励多项。

王世进，男，江西龙南人，教授，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理工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法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和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市厅级课题多项，公开出版法学专著和教材 6 部，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江西省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项波，男，安徽桐城人，副教授，法学硕士，法学院院长，江西省法学会理事，赣州市法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理论与实务，公开发表《经济法学科的交叉式教学改革》《论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持中国法学会课题 2 项，省级课题 3 项，参与教育部、司法部和江西省人文社科课题十多项。

李锴，男，江西宁都人，副教授，法学硕士，江西省法学会理事，民商法学二级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湖南社会科学》、《江西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持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等省部级课题多项，公开出版《合同法》（主编）等法学专业教材 2 部。

苏雄华，男，四川大竹人，副教授，刑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法律系副主任及刑法学教研室主任，江西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犯罪学会理事，赣南疑难案例协同研究中心副主任，赣州市政法委及南康区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组成员，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在《法学论坛》《政治与法律》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了《犯罪过失理论研究》《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研究》等著作近 10 部。现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省级课题多项，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华东律师论坛一等奖、江西省法学会二等奖等奖多项，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等称号。

孟春阳，男，河南南阳人，副教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法律系副主任及环境法学教研室主任，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理工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边缘法学会副会长，赣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库成员，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在《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环境保护》、《理论月刊》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出版《生态物权的证成研究》等专著三部，主持司法部“国家法治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4 项，主持和参与赣州市多项立法项目。

曾文忠，男，江西抚州人，副教授，法学硕士。近年来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 8 项、地市级课题多项，参编教材 1 部，发表学术论文多篇；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

李贤春，男，江西南康人，副教授，刑法学硕士，江西省犯罪学会理事，南

康区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赣州监狱出狱评估专家，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在《人民检察》、《前沿》、《犯罪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 10 多篇；主编、副主编法学专业教材 2 部，主持、参与省部级课题多项。

宋金华，女，江西宁都人，副教授，法学硕士。近年来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持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3 项、市厅级课题 6 项，公开出版《商法学》（主编）、《经济法》（副主编）等法学专业教材 3 部。

杨凌雁，女，湖南邵阳人，副教授，法学博士，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司法厅立法专家库专家。主持（包括已完成）教育部等省部级项目四项；主持校级教学项目两项；参与国家社科项目一项；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先后在《中国环境法治》《湖北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二十篇，在省级学术研讨会中获得四次奖项；向法律实务部门提交的多项立法、司法、执法建议，获得省厅级单位高度评价并采纳。

赖玉中，男，江西信丰人，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出版专著《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研究》，在《中国刑事法杂志》《政法论丛》《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人民法院案例选》《检察日报》等期刊、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随笔十余篇，参编《刑事诉讼制度论》《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适用》《刑事诉讼法》，主持江西省社科规划课题和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地招标课题各一项。

徐忠麟，男，江西樟树人，教授，法学博士，江西省新余学院副院长，江西省“百千万人才计划”入选者，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专职副会长。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编、副主编法学专业教材 3 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一般课题 2 项，主持在研省级课题 2 项、在研校级质量工程 1 项，参与 10 余省部级课题；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江西省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其他科研奖励多项。

靳文辉，男，甘肃天水人，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任法院审判员，2011 年破格评聘为副教授，2014 年破格评聘为教授。近年来，在《法学研究》、《法商研究》、《法学家》、《法律科学》、《法学》、《现代法学》、《中国行政管理》、《中国软科学》等期刊

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 20 余篇，部分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文摘》全文转载，出版专著 1 部，参与撰写著作 1 部，多项成果获省部级奖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法学与法治理论、中国法学会项目等各类项目 16 项，参与中国法学会重点项目、教育部项目等各类项目 10 余项，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3. 硕士点开展的科学研究及业绩情况介绍

法学硕士点近几年来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5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3 项，中国法学会课题 2 项，省部级课题 30 余项，承担地方科研项目 10 余项，承担中央和地方环境资源立法项目多项。主编法学专业教材 5 部，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有 2 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获省部级奖 4 项。

4. 培养条件

本硕士点有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理论基础强，职称、学历、年龄、学科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专职导师 12 人，兼职导师 6 人，教授 4 人，副教授 12 人，有博士学位 12 人，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 1 人，江西省“百千万人才计划”入选者 1 人。

本硕士点拥有独立的资料室，拥有专业图书万余册，学术期刊 10 余种。有专供研究生使用的连接校园网的电子阅览室。具有完善的教育与教学设备，能为广大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研究条件。

5. 培养目标及硕士点开设的主要课程

本硕士点旨在培养德、智、体、能全面发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和坚持真理的科学品质；具有较强敬业精神；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具有严谨科学的学风，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含一门）外语；身心健康；具有独立从事法学理论教学研究或司法实践工作能力的卓越法律人才。

本硕士点开设的主要课程有法理学、民法学、环境法总论、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商法、物权法、债法、刑法学、刑法分论、犯罪学、刑事诉讼法、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环境刑法学

等基础课和专业方向。

0301J1 法行政学硕士点介绍

法行政学是法学与行政学及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交叉融合的前沿学科，2016年在法学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并获批的二级交叉硕士学位点，本学科是校级重点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有：公共行政与法治、社会治理与法治、资源环境管理法治化、应急管理等领域。本学科适应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需要，主要为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和高等院校培养兼具法学和管理学专业理论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要求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良好的公共精神和敏感的问题意识，初步具有法治理念和公共管理的理论与方法。本学科现有全职指导教师10人，在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环境资源管理与应急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多科研成果。

1、本学科硕士点情况及研究方向

法行政学是法学与行政学及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交叉融合的前沿学科，2016年在法学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并获批的二级交叉硕士学位点，本学科是校级重点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有：

(1) 公共行政与法治。该方向主要研究法治现象与公共行政现象之间的关系，法作为公共行政的价值属性和工具属性，公共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目的性，法治与公共行政行为等内容，从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公共行政学理论。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公共行政法治化、公共行政责任与伦理、公共决策与法治、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等内容。

(2) 社会治理与法治。该方向主要研究法治现象与社会治理现象之间的关系，研究社会治理的手段与目标和社会治理的法治化等内容，从而为建设和谐社会、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家治理体系提供理论基础。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社会治理法治化、法治与和谐社会、社会组织与法治、社会治理机制与法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等内容。

(3) 资源环境管理法治化。该方向针对资源环境开发及管理研究资源环境法

治现象与行政现象之间的关系,研究法治作为资源环境开发及管理的目标和工具、构建资源环境开发及管理的法律机制和行政管理体系,从而为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国提供指导。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资源环境管理与法制、地方政府资源管理体系及机制、资源环境开发及管理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内容。

(4)应急管理。该方向主要针对应急管理活动及其规律,研究应急管理的体制机制、方法与技术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等内容,从而为政府机关和社会机构科学和依法管治应急问题,建设和谐社会提供理论指导。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法治化等内容。

2、培养目标及硕士点开设的主要课程

培养目标: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为指导,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端研究型人才。要求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良好的公共精神和敏感的问题意识,初步具有法治理念和行政管理的理论与方法。本学科适应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需要,主要为各级政府、社会组织 and 高等院校培养兼具法学和管理学专业理论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基础理论课包括:法理学、行政学理论与方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政府理论及前沿。

专业基础及专业课包括:社会治理理论、法治政府理论。

3、导师队伍情况及部分导师简介

学科目前已拥有一支年龄、专业知识、技术职称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目前有全职导师10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3人,已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6人,在读博士1人;拥有法律及行政机关实际工作背景的教师6人。

陈华平,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共管理系主任,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江西省公共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大学行政管理硕士,中山大学政务学院访问学者。主持或参与国家及省部级课题10多项,横向课题8项。在中国行政管理、江西社会科学、学术探索、理论前沿和行政论坛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40多篇,其中,2篇论文被人大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主编(著)教材《现代公文写作与处理教程》《公共管理学》《行政伦理研究》等6部。获江西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西省第三届移动教学“优秀教师”,江西

省疫情期间线上教学“优秀课程”，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党建“优秀成果”奖等奖励。

伍自强，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理工大学副校长，江西省公共管理学会副会长，江西省高校第七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长期从事高校教育政策法规与管理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先后主持“独立学院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等多项省部级课题，在《教育探索》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主编出版教材2部，专著1部。

胡建华，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厦门大学本科、硕士毕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员，江西省公共管理学会理事，任教以来一直从事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等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任教经验丰富，同时积极参与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事务，曾获学校“优秀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等荣誉称号。近年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等省部级研究项目8项；主持并完成了地方政府委托研究项目2项，积极参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精准扶贫调研工作，完成了3份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领导正面批示；在CSSCI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专著2部。

刘家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公共部门改革、政府多边平台与平台型治理研究。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5项，出版学术专著3部，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其中CSSCI与核心期刊论文近20篇），4篇论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曾获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咨询报告等奖励。

柳发根，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基层治理、政府发展与社会政策等研究。主持省部级课题5项，出版学术专著1部，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曾获学校优秀教师等多项奖励。

4、硕士点开展的科学研究及业绩情况介绍

本学科点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8项，省部级项目220余项；出版学术著作9部，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其中被CCSCI、SCI、EI、ISTP检索30余篇。

5、培养条件

本学科点师资力量较为雄厚、年龄及梯队结构合理。目前有全职教师16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6人，讲师3人；已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10人，在读博

士 1 人；拥有法律及行政机关实际工作背景的教师 6 人。学科点拥有法学、管理科学与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硕士点和“矿业发展研究中心”和“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等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学科点具有完善的教学软硬条件，有充足的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与赣州市及周边地市政府部门及有色冶金行业单位签定 18 个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聘请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单位领导或专家为兼职指导教师。

035100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点介绍

1. 硕士点简介及研究方向

江西理工大学法律硕士点注重法学学科的系统性学习，关注法学的应用型和实践性，以服务地方社会、振兴赣南苏区为目标，开设了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应用型课程，注重法律硕士生的社会实践和法律实务活动，致力于提高法律硕士生的专业知识水准与法律实务应用能力。

法律硕士的研究方向包括：

- （1）民商法
- （2）刑事法
- （3）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 （4）行政法

2. 导师队伍情况及部分导师简介

法律硕士点现有一支年富力强、结构合理、实践能力强和理论基础好的专职教师队伍，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12 人，博士 12 人，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律师、破产管理人等）的专任教师 18 人。此外，学校还聘请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赣州、吉安、抚州、韶关、龙岩等地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具有高级职称的法官、检察官和经验丰富的律师和企业法务人员共计 28 人为担任法律硕士兼职教师，围绕法律硕士培养的需要按专业方向组建了 8 个专兼职师资比例合理的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

钟健生，男，江西南康人，教授，二级高级法官，刑法学硕士，江西省法学会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会会长，江西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赣南疑难案例协同研究中心主任，赣州仲裁委员会主任，赣州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原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九三学社赣州市委会主委，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赣州市政协副主席。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和江西省人民法院重点招标课题多项，在《法商研究》《法学杂志》《政法论丛》《人民司法》《江西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获得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二等奖以上奖励多项。

王世进，男，江西龙南人，教授，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理工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法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和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市厅级课题多项，公开出版法学专著和教材 6 部，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江西省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项波，男，安徽桐城人，副教授，法学硕士，法学院院长，江西省法学会理事，赣州市法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理论与实务，公开发表《经济法学科的交叉式教学改革》《论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持中国法学会课题 2 项，省级课题 3 项，参与教育部、司法部和江西省人文社科课题十多项。

李锴，男，江西宁都人，副教授，法学硕士，江西省法学会理事，民商法学二级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湖南社会科学》、《江西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持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等省部级课题多项，公开出版《合同法》（主编）等法学专业教材 2 部。

苏雄华，男，四川大竹人，副教授，刑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法律系副主任及刑法学教研室主任，江西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犯罪学会理事，赣南疑难案例协同研究中心副主任，赣州市政法委及南康区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组成员，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在《法学论坛》《政

治与法律》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了《犯罪过失理论研究》《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研究》等著作近 10 部。现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省级课题多项，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华东律师论坛一等奖、江西省法学会二等奖等奖多项，获得校级“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等称号。

孟春阳，男，河南南阳人，副教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法律系副主任及环境法学教研室主任，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理工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边缘法学会副会长，赣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库成员，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在《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环境保护》、《理论月刊》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出版《生态物权的证成研究》等专著三部，主持司法部“国家法治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4 项，主持和参与赣州市多项立法项目。

曾文忠，男，江西抚州人，副教授，法学硕士。近年来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 8 项、地市级课题多项，参编教材 1 部，发表学术论文多篇；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

李贤春，男，江西南康人，副教授，刑法学硕士，江西省犯罪学会理事，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赣州监狱出狱评估专家，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在《人民检察》、《前沿》、《犯罪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 10 多篇；主编、副主编法学专业教材 2 部，主持、参与省部级课题多项。

宋金华，女，江西宁都人，副教授，法学硕士。近年来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持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3 项、市厅级课题 6 项，公开出版《商法学》（主编）、《经济法》（副主编）等法学专业教材 3 部。

杨凌雁，女，湖南邵阳人，副教授，法学博士，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司法厅立法专家库专家。主持（包括已完成）教育部等省部级项目四项；主持校级教学项目两项；参与国家社科项目一项；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先后在《中国环境法治》《湖北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二十篇，在省级学术研讨会中获得四次奖项；向法律实务部门提交的多项立法、司法、执法建议，获得省厅级单位高度评价并采纳。

赖玉中，男，江西信丰人，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出版专著《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研究》，在《中国刑事法杂志》《政法论丛》《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人民法院案例选》《检察日报》等期刊、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随笔十余篇，参编《刑事诉讼制度论》《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适用》《刑事诉讼法》，主持江西省社科规划课题和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地招标课题各一项。

徐忠麟，男，江西樟树人，教授，法学博士，江西省新余学院副院长，江西省“百千万人才计划”入选者，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专职副会长。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编、副主编法学专业教材 3 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一般课题 2 项，主持在研省级课题 2 项、在研校级质量工程 1 项，参与 10 余省部级课题；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江西省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其他科研奖励多项。

靳文辉，男，甘肃天水人，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任法院审判员，2011 年破格评聘为副教授，2014 年破格评聘为教授。近年来，在《法学研究》、《法商研究》、《法学家》、《法律科学》、《法学》、《现代法学》、《中国行政管理》、《中国软科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 20 余篇，部分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政治学文摘》全文转载，出版专著 1 部，参与撰写著作 1 部，多项成果获省部级奖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法学与法治理论、中国法学会项目等各类项目 16 项，参与中国法学会重点项目、教育部项目等各类项目 10 余项，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赖彩明，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高级法官。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在《法学》、《人民检察》等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 10 篇。主持参与多个省部级课题，获得省部级奖励多项。

3. 硕士点开展的科学研究及业绩情况介绍

法律硕士硕士点近几年来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5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3 项，中国法学会课题 2 项，省部级课题 30 余项，承担地方科研项目 10 余项，承担中央和地方环境资源立法项目多项。主编法学专业教材 5 部，

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有 2 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获省部级奖 4 项。

4. 本硕士点培养条件

法律硕士硕士点有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理论基础过硬，职称、学历、年龄、学科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专职导师 20 人，兼职导师 8 人，教授 4 人，副教授 12 人，有博士学位 12 人，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 1 人，江西省“百千万人才计划”入选者 1 人。

法律硕士硕士点拥有独立的资料室，拥有专业图书万余册，学术期刊 20 余种。有专供研究生使用的连接校园网的电子阅览室。具有完善的教育与教学设备，能为广大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研究条件。

5. 培养目标与开设的主要课程

本硕士点的培养目标是：通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培养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经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

基础理论课包括：民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法律职业伦理；

必修课包括：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经济法、国际法

选修课包括：物权法、国际经济法、商法、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债法、刑事典型案例研究。

必修环节：法律文书实训、创新创业实践系列教育、模拟法庭训练、实务实习、学术讨论与学术报告、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公共管理硕士（MPA）点介绍

1. 硕士点情况及研究方向

江西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点是学校立足区域优势和行业特色，发挥学校管理科学与工程、法学和工商等学科专业优势，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公共管理人才的专业硕士学科点。主要研究方向有：区域公共管理、社区治理、应急管理和行政文化与苏区廉政建设等4个方向。本硕士点为政府部门、非政府公共组织、有色冶金行业及企事业单位培养掌握公共管理理论，运用公共管理方法与技术、解决公共管理工作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人才。要求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公共管理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政治、经济、法律、外语、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及定性、定量分析方法，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前沿理论和发展趋势，具有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技能，具有团队精神和较好的适应能力，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意志品质和人际交往与组织协调能力，能适应各类公共管理实践的需要。本专业学科现有专任指导教师30人，行业指导教师15人。学科点在政府管理、国家（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行政文化伦理等领域取得了较多科研成果。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点主要研究方向有：

（1）区域公共管理。结合地方政府间横向关系，研究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及城市规划管理等相关问题，为建设中国特色地方政府关系提供政策建议和对策支持。主要研究领域：政府间关系、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城市规划与管理。

（2）社区治理。从公共管理、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角度探讨城乡社区职能配置、运作机制，为社区治理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主要研究领域：社区治理理论与实践、城市社区治理、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

（3）应急管理。依托管理、经济和法学等学科专业基础，研究应急管理的制度设计、运行以及其与法治政府的关系，服务地方政府和社会应急管理需要。

主要研究领域：应急管理体系、体制、机制和法制，应急管理法治政府。

(4) 行政文化和苏区廉政建设。运用管理学、政治学、法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法治政府、廉政建设的实践机制和改革策略，为学科发展和咨政育人提供智力支持。主要研究领域：红色文化与苏区精神、行政伦理与文化、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

2. 专任导师队伍情况及部分导师简介

学科目前已拥有一支年龄、专业知识、技术职称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目前有专任导师 30 人，其中教授 17 人，副教授 13 人，已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 18 人，在读博士 3 人；拥有法律及行政机关实际工作背景的教师 16 人。

陈华平，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共管理系主任，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江西省公共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大学行政管理硕士，中山大学政务学院访问学者。主持或参与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10 多项，横向课题 8 项。在中国行政管理、江西社会科学、学术探索、理论前沿和行政论坛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多篇，其中，2 篇论文被人大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主编（著）教材《现代公文写作与处理教程》《公共管理学》《行政伦理研究》等 6 部。获江西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西省第三届移动教学“优秀教师”，江西省疫情期间线上教学“优秀课程”，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党建“优秀成果”奖等奖励。

伍自强，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理工大学副书记，江西省公共管理学会副会长，江西省高校第七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长期从事高校教育政策法规与管理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先后主持“独立学院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等多项省部级课题，在《教育探索》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主编出版教材 2 部，专著 1 部。

胡建华，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厦门大学本科、硕士毕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员，江西省公共管理学会理事，任教以来一直从事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等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任教经验丰富，同时积极参与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事务，曾获学校“优秀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等荣誉称号。近年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教育部等省部级研究项目 8 项；主持并完成了地方政府委托研究项目 2 项，积极参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精准扶贫调研工作，完

成了3份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领导正面批示；在CSSCI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专著2部。

刘立刚，江西理工大学教授，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西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赣粤闽湘边界区域经济合作江西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副主任、赣州市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赣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兼）。曾在央企、大型外企工作多年，具有经济、金融工作经历。积极开展校地合作工作。目前担任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赣州政研智库专家、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赣州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专家。入选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科协“百人远航工程”资助人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科学规划课题、中国科协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课题20余项，在《江西日报》、《江西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教材5部，10项成果荣获省、市级科研奖励。

邓显超，博士，江西理工大学教授，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理事，第二届江西省苏区精神研究会会员，江西省赣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会理事。2014年9月—2015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担任国内访问学者，2017年9月—2018年8月在英国利兹大学担任访问学者。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主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当代》等课程。从事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苏区治理研究，近年来承担国家社科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多项，在文化发展战略和道路、文化软实力和走出去以及苏区治理等方面出版专著两部，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十余篇，多篇论文在江西省赣州市获奖，尤其是在文化软实力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魏建克，博士，教授，长期从事党史党建、苏区文化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在《抗日战争研究》、《毛泽东思想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其中3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数篇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社会科学网等网站全文转载。先后主持教育部课题《中国共产党纪念活动历史文本中的中国话语问题研究》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研究》一项，主持省级教改和科研课题6项，参与国家重大课题2项，出版学术专著《文本话语与历史记忆：1921-1951年中国共产党的“七一”纪念》一部，获得江西省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一项。2015年荣获江西理工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称号。

彭频,教授,管理学博士后。曾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担任“西北之光”访问学者,在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在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大学担任高级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战略规划与决策分析、应急物流管理、运营管理。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多项,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近 10 篇,获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刘敏岚,江西理工大学心理学教授,2006 年 9 月-2007 年 7 月在北京师范大学担任国内青年访问学者。获得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西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西省教育厅教学竞赛奖;主持省级课题 10 项;在《心理科学》、《中国心理卫生杂志》、《教学与管理》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咨询报告 3 篇;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主编教材 3 部。历任赣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赣州监狱、赣州消防、赣州武警、章贡区法院等单位的心理顾问。主要从事社会心理服务、民众心理健康、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特别是各类人群的心理健康教育及社会心理服务的研究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

柳发根,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基层治理、政府发展与社会政策等研究。主持省部级课题 5 项,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发表学术论文 20 多篇,曾获学校优秀教师等多项奖励。

3. 硕士点开展的科学研究及业绩情况介绍

本学科点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2 项,省部级项目 220 余项;出版学术著作 13 部,发表学术论文 260 余篇,其中被 CCSCI、SCI、EI、ISTP 检索 37 余篇。

4. 培养条件

本学科点师资力量较为雄厚、年龄及梯队结构合理。目前有专任教师 30 人,其中教授 17 人,副教授 13 人,已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 18 人,在读博士 3 人;拥有法律及行政机关实际工作背景的教师 16 人。学科点拥有法学、管理科学与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硕士点和“矿业发展研究中心”和“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区域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等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学科点具有完善的教学软硬条件,有充足的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与赣州市及周边地市政府部门及有色冶金行业单位签定 20 多个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聘请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单位领导或专家为兼职指导教师。

5. 培养目标及硕士点开设的主要课程

为政府部门、非政府公共组织、有色冶金行业及企事业单位培养掌握公共管理理论，运用公共管理方法与技术、解决公共管理工作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人才。公共管理硕士（MPA）毕业生应秉承江西理工大学“志存高远，责任为先”的校训精神，要求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公共管理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政治、经济、法律、外语、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及定性、定量分析方法，比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前沿理论和发展趋势，具有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技能，具有团队精神和较好的适应能力，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意志品质和人际交往与组织协调能力，能适应各类公共管理实践的需要。

核心课包括：公共管理、公共经济学、社会研究方法和英语等 9 门课程，不少于 19 学分。

专业方向必修课包括：区域公共管理、社区治理理论与实践、行政伦理与文化和应急管理与实践等 16 门课程，每个专业方向 4 门课程，每个方向必修课程不少于 8 学分。